

沙田崇真中學  
第十一屆 (2026-2028)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校友校董任期
  - 第十一屆校友校董的任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 選舉章程
  - 如欲報名參選的校友，請先細閱本文件及校友校董選舉章程(附載於由選舉主任／校友事務委員會所公佈有關選舉的電郵／網頁)。
3. 選舉時間表

日期	程序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佈選舉章程及報名表，同時以電郵發送及上載於網頁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接受校友報名參選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公佈候選名單
2026 年 3 月 7 日(下午 5:30-6:15)	投票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3 月 7 日(選舉結束後即時進行)	點票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公佈結果日期

4. 報名
  - 如欲參選的校友，請填寫「參選及提名表格」的第一及二項，並於 2026 年 1 月 18 日或以前遞交表格。
  - 交表方法：
    - 親自將表格交往校務處，以轉交校友事務委員會負責老師。
    - 電郵至校友事務委員會 (可先掃描成 pdf 檔案)，  
郵箱地址：[alumni@imail.sttss.edu.hk](mailto:alumni@imail.sttss.edu.hk)。
5. 完成報名程序
  - 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在交表七個工作天內將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若校友在交表七個工作天內或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未接獲任何形式的回應，務必聯絡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以了解有關情況。
6. 候選名單
  - 候選名單將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佈，如有錯漏，請立即聯絡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校友會與校友事務委員會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確認候選名單後，將不會再作任何更改。
7. 投票地點
  - 沙田崇真中學二樓 2-1 室(6A 課室)
8. 查詢
  - 如校友對校友校董選舉有查詢，可致電 2607 3881 或電郵 [alumni@imail.sttss.edu.hk](mailto:alumni@imail.sttss.edu.hk) 與校友事務委員會負責老師聯絡。

沙田崇真中學  
校友校董  
參選及提名表格

一. 候選人資料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身分證號碼： (只作核實校友身份)	_____
畢業年度及班別：	_____
手提／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p>個人簡介【簡介將載於「候選校友校董」，並在校友事務委員會網頁公佈】：</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議最少 100 字 (可另加附頁)</p>	
其他：	<p>請以「✓」顯示合適選擇 (可選多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合法會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是沙田崇真中學其他身分的校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是沙田崇真中學的教職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參考附件一)</p>
簽署：	_____

校友可前往以下網站 <http://admin.stss.edu.hk/alumni/ac/index.html> 查詢是否已成為永久會員，如對會員資格有查詢，可與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聯絡。

## 二. 提名人資料 (校友提名)

- 第一位

姓名：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只作核實校友身份)		
畢業年度及班別：		
簽署：		

- 第二位

姓名：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只作核實校友身份)		
畢業年度及班別：		
簽署：		

- 第三位

姓名：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只作核實校友身份)		
畢業年度及班別：		
簽署：		

\*三位校友不得全部為同一屆畢業生

## 三. 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確認

- 第一位

姓名：	(中)	(英)
簽署：		

- 第二位

姓名：	(中)	(英)
簽署：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教育條例	內容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資料來源：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校友校董職責**  
(節錄自〈沙田崇真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2.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
  - 2.1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
  - 2.2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以基督教聖經真理為本，按基督教香港崇真會之信仰來管理本校。
  - 2.3 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本著聖經真理，以真理是尚為校訓，提供質素優良及基督化全人教育，培育學生在德、智、體、群、美、靈各方面的健全發展，讓同學成為品格高尚、思想靈活、體魄強壯、慎思明辨、敬業樂群、有積極及正確人生觀的青年，以期學子能建立美滿及豐盛的人生，貢獻社會，服務人群，有堅定的信心和能力，面對各種挑戰。
  
17. 校董的角色
  -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17.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